

深圳龙岗推进“百千万工程”

聚焦11项重点任务打造“幸福城区”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卓志权、唐永国报道：近日，深圳龙岗区印发实施《2024年龙岗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工作计划》，聚焦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筹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11项重点任务，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据了解，2024年龙岗区“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以“居住等质、公服同温、基础设施共通、人与自然共生”为目标，从11个方面发力，最大力度尽快补齐最突出短板、转劣势为优势、变短板为潜力板，探索超大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路径，打造“幸福城区”。

据龙岗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负责人介绍，该区2024年“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任务较重，将在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筹建、建设安全绿色住房、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加快山海连城绿美深圳建设、推进城市第六立面提升等方面，采取有效实在的举措，推动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其中，在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方面，龙岗区将开展首批10个整治提升试点项目，力争在2024年实现



深圳龙岗区积极推进“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通讯员供图）

30%项目完工；在老旧小区改造方面，2024年力争完成2个老旧小区综合性改造；在保障性住房筹建方面，力争2024年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7万套以上、保障性住房供应4500套以上；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方面，龙岗区将持续推进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院等8个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及区六院改扩建（二期）等15个区属公立医院项目建设工作，谋划各类园区及产业

配套项目48个。

值得一提的是，龙岗区还制定了《龙岗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工作规则》6章22条，明确城镇建设专班主要职责和检查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城镇建设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政策措施等，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保障“百千万工程”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

阳江江城将城镇建设与文化保护传承有机结合

以老旧小区改造推进历史文脉赓续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丽莎、通讯员陈日才报道：阳江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但也面临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成效乏善可陈的局面。江城区作为阳江市的主城区，近年来紧紧围绕“赓续优秀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独特魅力”这一目标，将城镇建设与文化保护传承有机结合一起。

今年春节期间，江城区在阳江古城内打造了“甍城行大运”旅游体验线，通过串珠成链将十大节点连接起来，累计吸引游客80万人次。这只是江城区城镇建设与文化保护传承有机结合的一个缩影。在探索推进城镇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机融合的过程中，江城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特别是在阳江古城范围内，借助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推动了西濠社区、太傅路、河堤路焕发活力，为城市赓续历史文脉打造载体基础。

改造老旧小区

为传承历史文化搭建载体

漠阳江边上的西濠社区，曾是旧城中心，而今难逃基础设施落后、人居环境变差、社区缺乏活力等困境。

为打破这个局面，江城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据江城区住建局介绍，截至目前，该区已完成17个老旧小区改造，共辐射12466户居民，涉及改造面积131.5万平方米。

其中，西濠社区以“水乡+龙舟+红色”为基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建



江城区太傅路、河堤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图源：阳江发布）

设800米沿河灯光夜景、石桥老街和3个主题公园，吸引西濠咖啡、古城新声、民谣酒吧等10余家商铺进驻老街特色文化商圈，并举办了啤酒欢乐夜、邻里千人宴、主题游园会等活动。

借助文旅融合，西濠社区不断活跃街区人气、焕发文创产业，做到“让游客走进来、停下来”。在河堤路灯光映照下，漫步江岸、打卡骑楼街、品尝街边美食成为这座城市新的生活方式，也成为外地游客游玩阳江的“必选项”。

重推民俗活动

为传承历史文化固本强基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后，西濠社区塑造了独特的水乡文化，河堤路骑楼街重现百年商埠荣光，为民俗活动的举办营造了良好氛围。

2023年6月，西濠社区1号公园鼓点阵阵，具有数百年历史的逆水龙舟赛时隔七年再度上演，12支传统龙舟在漠阳江上奋楫争先、逆水竞渡，吸引数万名观众前来观赛，开幕式当天线上观看量高达215万人次。

2024年春节前夕，河堤路改造项目正式亮灯，骑楼老街流光溢彩，由此拉开“阳江古城过大年”系列活动序幕，“甍城行大运”、漠阳江船巡游等活动纷至沓来。春节期间，漠阳江两岸华灯初起，16艘花船排成长达百米的队列，犹如蜿蜒盘旋在水中的巨龙，花船上演绎者身穿汉服手捧琵琶的古风表演，引来岸上的观众驻足观看。

如今，生机勃勃的西濠社区、河堤路，已成为阳江市弘扬历史文化的“主战场”，逆水龙舟赛、七夕主题游园、重阳邻里节等活动在此陆续上演，吸引了众多市民游玩打卡。将来，随着另一重磅项目——太傅路改造项目完工后，江城老街区将焕发出更多魅力与活力，擦亮城市文化新名片。



“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栏

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6月1日起施行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
加强海岛风貌管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珠海市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2条，从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农村住房建设、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海岛乡村风貌管控、产业支撑、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

村民自建住房先设计、后施工

在农村住房建设方面，《条例》提出，在珠海市推广使用农村住房建设风貌选型图和农村住房施工设计参考图。村民建房实行选图报建、按图施工、对图验收制度。其中，对整村、连片集中建设的居民点，应当严格执行农村住房风貌管控要求，提倡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的统建模式。换言之，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先设计、后施工。

《条例》指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乡村特色、地域特点和文化特征，编制农村住房建设风貌选型图集，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根据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的《珠海市农房建设参考图集》（2023版），农房建设共有岭南风格、简约风格和装配式三种类型。村民自建住房在确定风貌选型后应当进行农村住房施工设计，可以选用与农村住房建设风貌选型图相配套的农村住房施工设计参考图，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建筑、结构专业注册职业资格的设计人员设计。

设立“海岛乡村风貌管控”专章

《条例》提出，探索推行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保障退出宅基地村民的合法权益，并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依法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住房和宅基地。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为珠海这座“百岛之市”设立了“海岛乡村风貌管控”专章，提出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探索灵活、精准的土地供应模式；合理利用地形高差，保持山体原貌，严禁开挖山体。同时，海岛建筑风格应当体现海岛自然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特色；鼓励采用坡顶、平坡结合、种植屋面等多种方式，提升海岛第五立面品质，打造特色屋顶景观。

在传统村落风貌保护方面，《条例》规定，合理控制商业开发程度，强化对村庄格局、传统建筑、传统文化等关键要素的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留存传统乡村风貌。